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7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魏勇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38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魏勇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魏勇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和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的住房公积金 1792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魏勇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4 年 3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188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564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564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5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8 元，合计 576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8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9 元，合计 948 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18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3元，合计930元。

2009年8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1078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1176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3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7元，合计1404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9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5元，合计174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6元，合计2112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1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6元，合计235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5元，合计222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376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8元，合计2068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魏勇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魏勇2004年3月至2009年4月和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1792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

